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的宁强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阳平关镇燕子砭镇广坪镇青木川镇安乐河镇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7,325.321432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10,848.945728 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07 14:29:07